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金明”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指派投资银行总部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对科金明进行辅导。本次辅导期间，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由刘鸿斌、袁科、林歆炫、李凯、张雪梅五人共同组成，并由刘鸿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



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以上五位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访谈部门负责人、核查银行流水、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现场答疑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科金明的实际情况，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科金明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

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公司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尽职调查、专项访谈、财务核查等工作，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配合了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进一步推进财务核查相关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科金明开展全面财务核查工作，并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情况，协助

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三）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工作，根据行业竞争情况、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投资备案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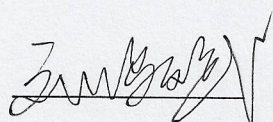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变更辅导人员的具体原因和新增指派人员资格情况。

辅导小组将对公司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对辅导对象开展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东兴证券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和考试、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的同时，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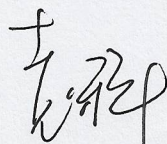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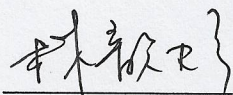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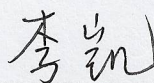
刘鸿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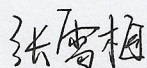
袁 科



林歆炫



李 凯



张雪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3日